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64號

原告 彭德寧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巧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詮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,3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4萬9,3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自民國110年11月15日起受雇於被告，嗣被告以無法營運（歇業）為由，於113年1月3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其離職前6個月平均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658元，被告尚積欠其112年11月份至終止前之工資6萬7,200元（以每月底薪加計滿一年津貼32,000元計算）、特休未休工資2萬206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萬3,772元、資遣費3萬8,134元，總計14萬9,312元等情，業據提出書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動法規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施月耀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朱鈴玉